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第3—9项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10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第7项提案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书及相关文件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2”

2.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在2024年度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地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合规运营情况及经营决策流程，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公司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预案见附件。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年度监事薪酬

监事会主席：王 苹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48.00万元/年。

监 事：董义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25.29万元/年。

职 工 监事：张宏强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16.63万元/年。

二、其他规定

1. 以上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25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新增不超过216,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提高下属公司贷款和融资效率，在综合分析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磷化”）、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锂新能源”）及控股孙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美新能源”）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等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1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宜昌磷化、洋丰美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丰锂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拟发生担保额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0.11%	-	200,000	18.18%	否
2	公司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78.19%	15,000	6,000	0.55%	否
3	公司	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41.32%	19,500	10,000	0.91%	否
合计					34,500	216,000	19.64%	

注：宜昌磷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宜昌磷化80%股权，公司与宜昌磷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以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下属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告范围内下属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间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磷化

1.公司名称：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E9QJU649

3.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百灵路30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4.注册资本：壹拾亿圆人民币整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成立日期：2025年01月17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2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200,384.48	--
负债总额	200,096.12	--
净资产	190,000,288.36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14.48	--
净利润	610.86	--

10.经查询，宜昌磷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丰锂新能源

1.公司名称：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F2FB34N

3.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4户（放马山西路20号）

4.注册资本：贰亿圆整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3日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2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083,257.12	535,395,004.49
负债总额	421,110,574.78	418,638,634.20
净资产	105,972,682.34	116,756,370.29
营业收入	94,775,059.71	346,344,672.69
利润总额	-11,515,845.92	-77,048,446.45
净利润	-11,515,845.92	-73,875,983.13

10.经查询，丰锂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洋丰美新能源

1.公司名称：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7GPKTF2N

3.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四户(放马山西路20号)

4.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2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

注：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2,946,264.80	551,502,712.32
负债总额	269,756,829.35	227,868,954.67
净资产	323,189,435.45	323,633,757.65
营业收入	1,386,364.70	1,790,356.04
利润总额	-388,630.68	-2,185,821.19
净利润	-388,630.68	-3,649,607.89

10.经查询，洋丰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的具体期限和具体范围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1,75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61,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3年度，信永中和实现业务收入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于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0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凌朝晖先生，于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先生，于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内 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信永中和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

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信永中和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洋丰”）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肥业”）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等；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化工”）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钙业”）发生氢氧化钙、除尘灰等采购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四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田园”）发生销售、采购复合肥及提供劳务等。

2.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28,000.00	2,254.85	35,668.01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27,000.00	4,431.63	26,576.35
	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450.00	0	0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除尘灰等	市场定价	800.00	144.11	760.35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	市场定价	50.00	13.57	37.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8,500.00	1,891.75	2,672.53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700.00	155.07	671.36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0	205.60	49.03
	小计			66,600.00	9,096.58	66,434.9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35,668.01	60,300.00	14.82	-40.85%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牵引费等	26,576.35	27,900.00	9.51	-4.74%	
	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0	1,600.00	0	-100.00%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除尘灰等	760.35	780.00	91.56	-2.52%	
向关联人销